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2023年苏家屯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** |
| **序号** | **执收部门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管理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
| 1 | 自然资源 |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| 住宅：按实际建筑面积134元/平方米;公建：按实际建筑面积99元/平方米；工业：按实际建筑面积60元/平方米 | 缴入国库 | 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辽财综函〔2003〕13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辽财非〔2010〕950号，沈建委发〔1999〕93号。 |
| 2 | 自然资源 | 森林植被恢复费 | (一）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、经济林地）、苗圃地，10元/平方米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6元/平方米；宜林地，3元/平方米；(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；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；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 | 缴入国库 | 《森林法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辽财非〔2016〕191号。 |
| 3 | 税务 | 教育费附加 | 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3% | 缴入国库 | 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〔1986〕50号、448号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，辽教委字〔1993〕23号，辽地税行〔1998〕27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，号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。 |
| 4 | 税务 | 地方教育附加 | 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2% | 缴入国库 | 《教育法》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79号，辽政发〔2011〕4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694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99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19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，号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97号。 |
| 5 | 税务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| 保障金年缴纳额=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\*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\*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, 延续实施分档减缴政策：2023年1月1日-2027年12月31日，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%（含）-1.5%（不含）之间的，按应缴费额的50%征收；1%以下的，按应缴费额的90%征收；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 | 缴入国库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省政府令第75号，辽财综字〔1997〕359号，辽财非〔2016〕415号，辽残联发〔2017〕41号，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358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。 |
| 6 | 税务 | 文化事业建设费 | 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计税销售额的3% | 缴入国库 | 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税字〔1997〕95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财综〔2008〕11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辽地税行〔1997〕205号，辽财预字〔1997〕348号，辽财教〔2007〕67号，财综〔2013〕88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辽财非〔2013〕642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，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5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。 |
| 7 | 财政 | 水利建设基金 | （一）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% | 缴入国库 | 财综〔1998〕125号，财综〔2008〕11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20〕9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266号。 |
| （二）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按15%比例划入水利建设基金 |